

证券代码：835063

证券简称：旺翔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3层G区四层2048室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5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6
(一) 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中介机构信息.....	8
六、有关声明.....	10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旺翔传媒

(三) 证券代码：835063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 3 层 G 区四层 2048 室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399 号 9 层 906 室

(六) 联系电话：021-52667009

(七) 法定代表人：王正旺

(八) 董事会秘书：邓永瑞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拟进行股票增发融资，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逾期或未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通知行使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视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亦可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出具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不超过（股）	认购金额不超过（元）	性质	认购方式
1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715,000	10,0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现金
合计		715,000	10,010,000.00		

如果公司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将相应减少其认购的公司股份。

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7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2号1幢二层203-12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涛；营业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全球手机用户提供最好的移动互联网产品和体验。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在册股东可以行使优先认购，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做市股票市场价格、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715,000股（含71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10,000元（含10,010,000元）。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

的，应说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王正旺，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正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 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显著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财务状况更加趋于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麒麟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

(2)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3)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订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主要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赋予乙方向甲方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的权利，并且享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权力。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7.1 各方对其向其他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完成相关事项的办理，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的索赔期限没有时间限制。

7.2 违约方向守约方的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及其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3 如认购方逾期缴纳认购款项，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总金额 0.005%的违约金，直至其完全履行缴款义务，并承担由此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史国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胡春华

联系电话：（010）59013938

传真：（010）59013777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中山北路 198 号 2108 室

单位负责人：沈力

经办律师：王佑强、易发荣

联系电话：021-56903891

传真：021-361737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项目会计师：夏云青、黄蓓蕾

联系电话：021-20300013

传真：021-20300203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正旺

邓永瑞

赵强

孙健

程宗利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正刚

徐锦益

高如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正旺

邓永瑞

胡汇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